**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野生动植物监测红外相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5)-0225**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报价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野生动植物监测红外相机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5)-0225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野生动植物监测红外相机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405000元

最高限价：405000元

  采购需求：购置自动控制日夜型光学红外监测相机100台、红外相机专网卡110张，对购置的100台相机进行安装调试，监控野生动植物在不同环境、不同季节里的活动状态及昼夜活动习性，掌握野生动植物活动的第一手影像资料（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9）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保证金：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C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倩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99605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4533960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野生动植物监测红外相机购置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XJJRX-GKZB(2025)-0225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4 | 供货地点 |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库尔勒市普惠四队牧区、轮台县草湖乡、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区域内） |
| 5 | 资金来源 |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C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倩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99605621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45339605 |
| 9 | 投标人必备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投标保证金：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 |
| 10 | 开标时必须携带的证件 | 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取消本条款 |
| 11 | 开标时间 | 2025年4月2日11:0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1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15 |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 2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优先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投标保证金：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账户名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号：736070100100149944开户行：新疆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行号：31388800002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4月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或备注或附言）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XJJRX-GKZB(2025)-0225]。 |
| 19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发售时间：2025-3-12 至2025-3-19，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地址 |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所有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刻录光盘或U盘一份及纸质版一正二副于2025年4月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且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王晓，13345339605） |
| 2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
| 22 | 质保期 | 详见第三部分 |
| 23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应商提供开户银行基本户银行履约保函（或采购人所在地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无效。金额为中标价的 5%，项目验收并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除相关手续。 |
| 24 | 最高限价 | 405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4000元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6 | 质疑须知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2、接受质疑函的单位：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9）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 28 | 售后服务 | 1、提供给买方详细的清单。2、在质保期内，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服务。3、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4、第三部分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中对售后有特殊要求的按第三部分执行。 |
| 29 | CA服务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CA锁进行相关操作。CA申领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 30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必须办理 CA 锁。2、 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2025年4月2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王晓，联系电话13345339605；邮箱：3360808269@qq.com）。注：（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4）关联点链接。（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其它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CA锁进行相关操作。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按招标公告要求后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备注 | 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公开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1.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野生动植物监测红外相机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库尔勒市普惠四队牧区、轮台县草湖乡、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区域内）
3. 项目内容：购置自动控制日夜型光学红外监测相机100台、红外相机专网卡110张，对购置的100台相机进行安装调试，监控野生动植物在不同环境、不同季节里的活动状态及昼夜活动习性，掌握野生动植物活动的第一手影像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分项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购置野生动植物监测红外相机购置项目 |  红外监 测相机 | 1. △无线模块：支持4G 通讯功能，支持移动、联通、广电、电信等网络。

（2）△支持私有云图像存储，支持远程控制修改参数，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包括电量、SD卡容量、信号强度、流量卡流量、位置信息、服务器空间容量等信息。（3）支持上传原文件、压缩视频，缩略图可选，并支持断点续传。（4）#天线数量不少于两根。（5）△支持北斗自动定位 。（6）#视频分辨率≥3K（2560\*1920）/30fps有声视频，照片最大像素≥3200万。（7）★屏幕≥2.4英寸高清屏，且可旋转随盖板翻动，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8）★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0.2秒，从而节省功耗。（9）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10）支持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11）△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更换电池方便快捷。**（12）支持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13）★**支持**12节可充电AA锂电池或6节18650锂离子电池，**电池仓可以灵活快速更换，**支持太阳能充电。（14）IP68防水防尘设计（提供CMA检测报告）。（15）镜头光圈值≤1.6大光圈镜头,FOV≥65度**。**（16）#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保证断电或低温时时间不错乱。（17）#待机电流≤100ua，白天整机工作电流≤180mA。（18）★支持850nm灯,无红曝940nm灯，白光LED灯，补光灯数量60个，闪光灯工作数量可根据安装场景不同进行设置。（19）PIR灵敏度可调节：高、一般、低。（20）内存≥64GB SD存储卡，最大支持512GB SD存储卡。 （21）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22）工作温度-40至+80摄氏度。（23）★设备通讯数据传输，支持MQTT协议，实时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24）△由现有平台对采集的动物类型进行识别分类。(25)配备光伏板材质：单晶弱光高效材质，发电转换效率≥24%,功率≥10W ,截止电压≤17V，最大充电电流：≤690mA，线长：3米带，4.7mmDC头，保护底板：PCB层压板，含光伏板安装支架。 | 100 | 套 |
| 2 | 专网卡购置 | 专网卡 | #红外相机4G通讯专网卡。 | 110 | 张 |
| 3 | 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 | 100台红外相机设备安装及设备入网联调测试。 | 1 | 项 |

注：以上技术参数表中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重要技术条件和核心产品，已列入评分细则偏离扣分项，投标人必须满足。“#”“△”的为一般参数。

本章要求提供货物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如有时效限制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处于有效状态。

**监测相机安装地点位于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库尔勒市普惠四队牧区、轮台县草湖乡、尉犁县喀尔曲尕乡区域内），安装点分布点多面广线长，保护区路况和现场安装环境恶劣，绝大数地点为沙化盐碱路，安装地点地表土壤含水量大，部分区域可见芦苇和地表水，大部分地区无法通行车辆（包含轻型车辆），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安装难度和安装工艺，以免影响安装期限。**

成果要求：采集数据支持实时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并可通过上述标准实现与上级主管部门平台对接。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社保缴纳的工作人员。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结束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供货和提供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追加，因中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驻场服务：本项目需提供驻场人员不少于1名，服务期 1 年，驻场期间驻场人员每月必须在岗不少于22天，在岗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本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3 年内免提供维修服务；3 年后提供付费维修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二、项目建设规模**

 购置自动控制日夜型光学红外监测相机100台、红外相机专网卡110张，对购置的100台相机进行安装调试。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和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招标说明 、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 “”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 “”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3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不允许二次提交。**

10.4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一览表》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3**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10.8条款之规定。**

1.4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投标人营业执照；

4.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4.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8、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9、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10、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1、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12、配件清单

13、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6、业绩表

17、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0、投标承诺书

 2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22、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4、提供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截图

2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0.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

1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0.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1.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

1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1.4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开标前送达，比照前款“第二部分”中19条款）

11.4.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1.4.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1.4.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1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4.5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组成**

1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2.3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3.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3.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3.1.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3.1.3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3.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3.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3.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3.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3.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4.1 招标目的。

14.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4.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7.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8.1条款之规定要求。

18.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8.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1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政采云在线开标会。

20.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以电子形式在录音录像下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0.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0.4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0.4.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与监督人将组织在政采云在线平台上进行资格审查，应检查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0.4.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0.4.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0.5.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0.5.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5.3 通报后，如果合格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0.6.1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0.6.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0.6.3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1．开标报价**

**21.1 评标依据**

21.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1.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1.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http://www.shenmeshi.com/Education/Education_20070429223431.html%22%20%5Ct%20%22_blank)，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http://www.shenmeshi.com/Science/Index.html%22%20%5Ct%20%22_blank)标都雷同的。

21.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1.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1.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1.3.1 各投标人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1.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12.2 条款、12.3条款、12.4条款和13条款之规定。

21.3.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1.3.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1.4 报价**

**21.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1.4.1.1 评标委员应确认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1.4.1.2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完成后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公开唱标并开启签字时段，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应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1.4 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1.4.1.5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1.4.1.6 投标人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均不接受二次报价。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1.4.2 唱标、记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报价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报价确认签字时段内进行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1.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1.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1.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1.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1.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5 评标程序**

21.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投标人答疑时，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

21.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1.5.4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投标人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1.5.5 询标（答疑）、澄清**

21.5.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1.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须做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文件。

21.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1.5.5.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1.5.5.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1.5.6 符合性审查**

21.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1.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1.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的；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5.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八部分附件4.1）。 |
| 2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九：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费凭证）。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填写）。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二十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情况（是否响应） |
| 报价 | 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否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资信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合同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是否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技术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是否提供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截图。 |  |

**21.5.7 综合评审**

21.5.7.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1.5.7.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21.5.7.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1.5.7.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1.5.7.5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质量及质检认证、环保节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检认证报告、环保节能、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货物供应、财务能力和状况、类似业绩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1.5.8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1.5.8.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5.8.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政采云系统自动核对汇总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1.5.8.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政采云系统自动核对汇总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5.8.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1.5.8.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1.5.8.6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分）记录明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1.5.8.7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商务标评审（15分） | 投标人业绩（3分） |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或协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署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期间如发生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协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供货（服务）清单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业绩。** |
| 投标人资料（10分） | 1. 提供能够对接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的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提供兼容性承诺文件：提供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授权服务函、售后服务函，提供1个得1分，共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备品备件（2分） | 能够提供本次招标产品主要原装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含原装备品备件价格、品牌等信息罗列清晰、详尽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清单的或未告知价格信息的，得0分。 |
| 技术标评审（55分） | 技术参数（20分） | 1. 考察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中参数的响应情况，带“★”的重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一般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并提供完整资料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作证。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视为投标无效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 功能（10分）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投标产品的设备选型、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产品的设备选型、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投标产品的设备选型、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5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流程）；③交货和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④应急预案（有符合采购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描述条理清楚、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5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描述条理基本清楚、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弱，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注：4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10分。 |
| 产品退换货方案 （5分） | 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投标人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内容详细，可靠可行得5分，内容基本详细，可靠可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原则与策略、技术服务优势、服务总体框架、服务组织机构、服务指标与标准、定期巡检维护方案、售后服务团队、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足够细化、量化，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有缺失，但总体可执行的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合计 | 70分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价格评审30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30分 |
|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B．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C.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
| 优惠办法 |
| 1.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2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2.1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2.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22.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2.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 评标结束**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名单。

24.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4.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4.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5．定标标准**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5.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5.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1.2 采购人在收到《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27.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等额。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27.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投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27.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8.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8.5.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28.6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28.7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28.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28.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28.8.2.1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签订合同，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进行胶装。**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投标人营业执照；

4.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4.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8、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9、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10、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1、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12、配件清单

13、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6、业绩表

17、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0、投标承诺书

 2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22、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4、提供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截图

2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二　份。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投标人营业执照；

4.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4.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8、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9、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10、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11、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12、配件清单

13、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6、业绩表

17、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0、投标承诺书

 2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22、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4、提供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截图

2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 注** |
|  |  |  |  |
| 大写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注：1、本表固定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4、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所有内容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1.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

4.2、投标人营业执照；

4.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容的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 ）**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 **投标人名称** 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4.2至4.4项 格式自拟**

**（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　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文件编号 文件编号 号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设备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和其正式授权代表 姓名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企业全称

制造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

授权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传真： 　电话： 　 邮编：

授权投标人地址：

授权投标人传真： 　电话： 邮编：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八）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含在单项报价中。**  |
|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九）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十）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十二）配件清单**

**（十三）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四）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六）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署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期间如发生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协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供货（服务）清单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十八）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请贵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元）退还，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　　注： （项目编号）

财务联系电话：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二十）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二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监测相机（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红外相机专网卡（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二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二十四）提供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截图**

# **（二十五）其他**